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1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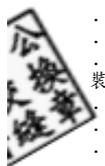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及本局106年1月16日桃教人字第1060002907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教師陳情有關學校文康活動辦理及支用方式，針對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原則，請各校依上開函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校規劃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年齡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規劃團體旅遊，倘因各單位業務、時間無法參加團體旅遊，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採分組、分梯次舉辦，惟不得影響學校業務之推展及教學工作。
- 四、另本府文康活動經費係按預算人數編列，屬統籌編列性質，而非屬個人專屬性之反射利益，各校於文康活動辦理



完竣後，應檢具活動簽呈、文康活動申請單、實際參加人員名冊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發票或收據等，依會計相關程序覈實辦理核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訂

線

